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儋财综〔2020〕126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综〔2020〕731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琼财综〔2020〕741号）、及《海南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综规〔2020〕3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31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老旧小区改造。

你单位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并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陈越；联系电话：23312961）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日印发
